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立

於1999年，本集團首間成員公司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在紅磡開設首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當時，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由謝女士及Chan Chai Sat先生各擁有等額股權。首間酒吧開業至今，屬於地舖，樓面面積約67平方米。數年後，謝女士及Chan Wai先生分別於2002年在紅磡及土瓜灣開設第二及第三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

自1999年起，本集團在香港酒吧業務市場累積豐富的經驗及知識，逐步在全香港各區開設新酒吧。於2002年至2008年間，我們每年開設一至四間新酒吧。截至2008年年底，我們在全香港營運17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

我們經營業務十年來，酒吧數目繼續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香港各區營運32間「Bar Pacific」品牌酒吧。

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業務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1999年	在紅磡開設首間店舖
2002年	分別在紅磡及土瓜灣開設兩間新店舖
2003年	營運六間店舖
2008年	營運十七間店舖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2012年至2014年獲取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的香港名牌一金獎品牌自2012年至2015年獲取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商界展關懷獎狀自2013年至2016年獲取香港酒吧業協會的優質酒吧標籤
2013年	營運二十九間店舖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運二十九間店舖獲取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的最佳中小企業獎

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重組進行的若干事宜及轉讓股本中股份的詳情，請同時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本公司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本公司間接持有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吧業務。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2)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2014年2月24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註冊成立後，謝女士獲發行1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1美元。於2014年3月25日，謝女士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轉讓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唯一1股已發行股份。請同時參閱「重組—6.成立太平洋酒吧信託」一段。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5年12月11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獲發行36,577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而BP Sharing獲發行13,422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請同時參閱「重組—9.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一段。

於2016年1月29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向[編纂]投資者轉讓3,125股股份，總代價為2.4百萬港元。有關[編纂]投資者及收購其於本集團權益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於●年●月●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當時的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合共50,000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該等股東獲發行及配發50,000股股份。自●年●月●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希斯達」)

於1999年5月17日，希斯達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希斯達由Taden Holdings S.A.及Verdal Management Inc.擁有(各持有1股希斯達股份)。於1999年9月22日，Taden Holdings S.A.向謝女士出售其1股股份，而Verdal Management Inc.向Chan Wai之父Chan Chai Sat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各為1.0港元。於2001年8月28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988股新股份，代價為998港元。於2011年4月15日，Chan Chai Sat向Chan Wai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自此，希斯達分別由Chan Wai擁有99.9%權益及由謝女士擁有0.1%權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重組，於2014年3月17日，希斯達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收購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及騰昇國際有限公司」一分段（「重組第三步」）。

於1999年至2005年，希斯達營運我們若干酒吧。希斯達目前為酒吧提供行政及業務支援服務，例如採購存貨。

(4)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騰昇」）

於2003年3月18日，騰昇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騰昇由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擁有（各持有1股騰昇股份）。於2003年4月4日，金栢利註冊有限公司及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分別向Chan Wai及謝女士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

根據重組，於2014年3月18日，騰昇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三步。

於2003年至2005年，騰昇營運我們若干酒吧。騰昇目前為酒吧提供人力資源服務。

(5) 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娛樂」）

於2014年3月4日，太平洋娛樂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娛樂由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擁有（其持有1股太平洋娛樂股份）。於2014年3月6日，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出售其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

太平洋娛樂持有本集團商標。

(6)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49股新股份、Ko Hang Wa獲配發125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獲配發125股新股份，而Chan Chai Sat獲配發10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重組第五步（定議見下文）前，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75%權益及由兩名少數股東擁有2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5. Chan Wai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謝女士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重組第五步」）、「重組—9. Bar

歷史、發展及重組

Pacific Group Limited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重組第九步」）及「重組—1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向謝女士收購營運附屬公司權益」（「重組第十三步」）各分段。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在紅磡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7)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49股新股份、Chan Chai Sat獲配發150股新股份、謝女士獲配發100股新股份，而Ko Hang Wa獲配發10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80%權益、由謝女士擁有10%權益及由一名少數股東擁有1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4. 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一分段（「重組第四步」），以及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在紅磡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8)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Chan Chai Sat及Ko Hang Wa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Lam Man Ching、Ip Man Lung、Kim、Wong Tip Fung及Lau Po Lee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75%權益及由五名少數股東擁有2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以現金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一分段（「重組第七步」），以及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在土瓜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9)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49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新股份、Chan Chai Sat、Chan Ip Weng及Apex Beauty Products Limited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四分店)由Chan Wai擁有70%權益、由謝女士擁有5%權益及由三名少數股東擁有2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在深水埗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1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Ko Hang Wa、Chan Ip Weng及Kam Yiu Wan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而Chan Chai Sat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至於Wong Tip Fung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為每股2.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在深水埗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11)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Chan Chai Sat、Kam Yiu Wan、Ng Chui Kuen及Tsang Hing Chu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至於Wong Tip Fung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為每股2.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65%權益及由六名少數股東擁有3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在觀塘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歷史、發展及重組

(12)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39股新股份、Ng Chui Kuen獲配發150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Chan Chai Sat、Kam Yiu Wan、Yiu Shiela及Tsang Hing Chu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1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64%權益、由謝女士擁有1%權益及由四名少數股東擁有3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在黃大仙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13)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89股新股份、Kam Yiu Wan獲配發100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Ng Chui Kuen、Tsang Hing Chung、Tong Nga Li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1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59%權益、由謝女士擁有1%權益及由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在荃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14)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6年2月23日，Chan Wai進一步獲發53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及Cheng Wai Ping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Ko Hang Wa、Leung Kwok Ho、Ng Chui Kuen、Tsang Hing Chung及Tong Nga Li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1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由Chan Wai擁有51%權益、由謝女士擁有1%權益及由八名少數股東擁有48%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在觀塘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歷史、發展及重組

(15)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於2005年9月17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7年8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4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及Lau Po Lee各自獲配發100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Lau Sau Fan、上將企業有限公司、Ng Chui Kuen及Chan Chai Sat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在新蒲崗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16)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於2005年10月13日，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7年8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4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Ko Hang Wa、Kam Yiu Wan、Ng Chui Kuen、上將企業有限公司、Tong Nga Ling、Cheng Wai Ping及Hsieh Feng Chun, Andy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在葵涌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17)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於2006年3月29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7年8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Ng Chi Wah、Ng Chui Kuen、Lai Sau Fan、Cheng Wai Ping及Chung Kin Shi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而Lai Fung Chi, Joan及Kwan Yuen Yi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八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7.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在荃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歷史、發展及重組

(18)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於2006年3月29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7年8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24股新股份、Chan Ip Weng獲配發100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Ng Chui Kuen、Chung Kin Shing、Lai Sau Fan、Ip Chi Man及范美麗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Ko Hang Wa、Ng Chui Kuen及謝女士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由Chan Wai擁有50.5%權益、由謝女士擁有2.5%權益及由十名少數股東擁有47%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在沙田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19)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於2006年7月26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8年5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49股新股份、Chan Ip Weng、Kam Yiu Wan及上將企業有限公司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Ko Hang Wa、Leung Kwok Ho、Ng Chui Kuen、Cheng Wai Ping、Tong Nga Ling、Lau Sau Fan、Ng Chi Wah、Chung Kin Shing、Yu Wai Tak、Chan Yiu Chung、Hsieh Feng Chun, Andy及Wong Tip Fung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57.5%權益及由十四名少數股東擁有42.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在將軍澳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8年5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Leung Kwok Ho、Chan Ip Weng及Kam Yiu Wan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Ng Chui Kuen獲配發75股新股份、Ko Hang Wa、Tong Nga Ling、Lau Yee Wah, Veronica、Chan Yiu Chung、Yu Wai Tak、Ng Pui Sum及Leung Chun Man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60%權益及由十一名少數股東擁有4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歷史、發展及重組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在葵芳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2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於2007年11月16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08年11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99股新股份、Kam Yiu Wan、Ng Chi Wah、Lau Yee Wah, Veronica及Ko Hang Wa各自獲配發40股新股份、Wong Chi Kong、So Siu Ching、Chan Suk Ching、Ko Kwok Wai、Yeung Ying Chi、Leung Kwok Ho、Chan Ip Weng、Ng Chi Kuen、Lai Sau Fan、Chan Yiu Chung、Lai Fung Chi, Joan及謝女士各自獲配發20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四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66%權益、由謝女士擁有2%權益及由十二名少數股東擁有32%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4%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四步、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在九龍城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22)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於2008年7月4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1年6月28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609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Ng Chi Kuen及Chung Kwok Wai, Clement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上將企業有限公司、Ko Hang Wa、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Yu Wai Tak、Chan Yiu Chung及Lau Yee Wah, Veronica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而Ko Kwok Wai獲配發1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62.5%權益及由十一名少數股東擁有37.5%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92.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在大角咀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2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於2009年3月2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1年10月1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584股新股份、Chung Kwok Wai, Clement、Ng Chi Wah、Kam Yiu Wan及Wing Kai Mung各自獲配發50股新股份、Ng Chui Kuen、Lai Man Wai、Szeto Lawrence、Ho Keng Wai、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Chan Yiu Chung及Chan Suk Ching各自獲配發25股新股份，而Ko Kwok Wai獲配發1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58%權益及由十四名少數股東擁有42%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6.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在九龍城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24)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於2009年12月16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99股新股份、Ng Chi Wah、Leung Chi Fai及Kam Yiu Wan各自獲配發10股新股份、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Chan Yiu Chung、陳婷、Pan Bun Lang及Yu Wai Tak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范美麗獲配發4股新股份、Ng Chui Kuen、潘雪紅、Ho Keng Wai、Poon Wing Fung及Lai Man Wai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Szeto Lawrence、Cheung Ho Ming、Ho Kwai Fong及Wong Yu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Yee Man Wai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53.19%權益及由二十名少數股東擁有46.81%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86.17%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在沙田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2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於2009年12月30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3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79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及Chung Kin Shing各自獲配發10股新股份、Ip Chi Man、Yu Wai Tak、范美麗及So Chiu Mi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Leung Tze Yin及Chan Suk Ch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Lai Fung Chi、Joan、Kwan Yuen Yi、Ho Pak Chuen及Chan Chi Kwong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Yuen Siu Chuen、Lau Wai Sum、Leung Wai Chiu及Chan Wing Hi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由Chan Wai擁有53.33%權益及由十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6.67%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79.3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重組—10.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營運附屬公司餘下少數股東獲配發股份」一段(「重組第十步」)，以及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在屯門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歷史、發展及重組

(26)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於2010年4月9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06股新股份、Ng Chi Wah及Kam Yiu Wan各自獲配發10股新股份、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Chan Yiu Chung、Ng Chui Kuen、潘雪紅、Ho Keng Wai、Lai Man Wai及Cheung Ho Mi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ow Wing Hang, Eric、Tam Tat Ming、Yiu Chun Wing及Kwok Hang Sh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Wong Tak Cheung、Cheng Wai Yan、Yee Man Wai、Lam Ching Leung及Chan Chi Kwong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Ho Ka Wai、Chan Chun Pong、Lau Wai Sum、Leung Wai Chiu、Ng Kam Yuen及Chan Wing Hi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由Chan Wai擁有54.04%權益及由二十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5.96%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2.83%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在香港仔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27)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於2010年6月30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15股新股份、Ng Chi Wah、Yu Wai Tak、Chung Kin Shing、Leung Tze Yin、Kam Yiu Wan及Chiu Wai Mo各自獲配發10股新股份、Ip Chi Man獲配發8股新股份、Tong Nga Ling、Wong Tip Fung、Li Man Kit、So Chiu Ming及范美麗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Suk Ching及Chow Wing Hang, Eric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Ng Kam Yuen獲配發2股新股份、Lee Mei Yuk獲配發4股新股份、Hoang Minh Thu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Lau Mang Chi獲配發2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50.88%權益及由十九名少數股東擁有49.12%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5.09%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在屯門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28)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於2011年11月10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10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Ng Chui Kuen、Li Qi Cun及Ng Sui Keu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Yiu Chung、潘雪紅、Chung Kin Shing、范美麗及陳婷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Ng Kam Yuen、Chan Chi Kwong、Tong Nga Ling、Lau Wai Sum、Chiu Sin

歷史、發展及重組

Tung、Cheung Ho Ming、Cheng Wai Ping、Lai Man Wai、Szeto Lawrence、Tam Tat Ming、Ho Keng Wai、Chow Wing Hang, Eric、Yu Wai Tak、Siu Ho Kwan、Wong Yu、Li Man Kit、Wong Tip Fung及Lam Fong Yee, Sabina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Mo Kuok Chong、Ting Shiou Shin、Chan Wing Wong、Ho Kwai Fong、Ma Hong Ping、Ko Hang Wa、Yuen Man Kit及Yiu Shiela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5.50%權益及由三十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4.50%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在筲箕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29)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於2011年5月6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10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Ng Chui Kuen、Chung Kin Shing、Ip Chi Man、Chung Kwok Wai, Clement、Cheng Wai Ping、Lai Man Wai、Ho Keng Wai、Chan Yiu Chung、Yu Wai Tak及Chiu Wai Mo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Wing Wong、Szeto Lawrence、Ma Hon Ping及Ko Hang Wa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Tam Tat Ming、Cheung Mo Ming、Au Sze Nam, Simon、Tong Nga Ling、Ng Kam Yuen、Li Man Kit、Chiu Fai、Yee Man Wai及Lau Ka Ho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Ho Kwai Fong、Lam Siu Ming、Chan Chun Pong及Wu Xiaoho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而謝女士獲配發5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2.86%權益及由三十名少數股東擁有47.14%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90%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在北角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3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於2011年7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84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Ip Chi Man、Chung Kin Shing及Yu Wai Tak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Ho Keng Wai及Lai Man Wai各自獲配發4股新股份、Ng Chui Kuen及Ma Hon P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Chan Yiu Chung、Yu Wai Tak及Chiu Wai Mo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Wing Wong、Szeto Lawrence、Ma Hon Ping、Cheung Mo Ming、Ko Hang Wa、Chan Wing Wong、Chow Wing Hang, Eric、Tsang Chi Keung及Chan Yiu Chu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Au Sze Nam, Simon、Tam Tat Ming、Szeto Lawrence、Lam Ching Leung、Lau Mang Chi、Chan Chun Kit及Ng Kam Yuen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Ko Chi Fai、Chiu Fai、Lok Sze Man及Ma Hon Chu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3.13%權益及由二十六名少數股東擁有46.87%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在粉嶺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3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於2011年7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00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Ip Chi Man、Chung Kin Shing及Yue Pak Kee, David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Lam Ching Leung獲配發4股新股份、Tsang Chi Keung、Lam Siu Ming及Chan Suk Ch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Ho Pak Leung, Ankie、Sang Yee Pan, Rondy、Chiu Fai、Huang Lishi、Ho Keng Wai、Lai Man Wai、Tam Tat Ming、Au Sze Nam, Simon、Ng Kam Yuen、Cheung Mo Ming、Szeto Lawrence、Lee Kwok Piu, Ricky及Chan Wing Wong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Ma Hon Ping、Lok Sze Man及Liu Yuk Mi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60.12%權益及由二十五名少數股東擁有39.88%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1.5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在西營盤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3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於2011年7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由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1年8月11日，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向Chan Wai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16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Ip Chi Man、Chung Kin Shing、Yue Pak Kee, David、Ng Sui Keung、Tsang Chi Keung及潘雪紅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Lam Ching Leung獲配發4股新股份、Chan Wing Wong、Ho Keng Wai、Lai Man Wai、Ho Pak Leung, Ankie、陳婷、Wong Ching Chi、Ng Chui Kuen、Cheung Mo Ming及Lok Sze Man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Ma Hon Chung、Liu Yuk Ming、Lee Kwok Piu, Ricky、Szeto Lawrence、Tam Tat Ming、Lee Kwok Piu, Ricky、Lam Siu Ming、Huang Lishi、Chan Chun Pong、Ng Kam Yuen及Yiu Shiela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Mak Shu Wai及Ma Hon Ping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5.71%權益及由三十名少數股東擁有44.29%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0%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在田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歷史、發展及重組

(3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於2011年7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由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1年8月11日，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向Chan Wai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0港元。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27股新股份、Ng Chi Wah、Kam Yiu Wan、Ip Chi Man、Chung Kin Shing、Tong Nga Ling、Ng Sui Keung、Ng Chui Kuen、Kung Wing Yan、Leung Kit Shan、Yue Pak Kee、David及Tse Tek Wing、Raman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Ho Keng Wai及Lai Man Wai各自獲配發4股新股份、Cheung Ho Ming、Ma Hon Chung及Chan Yiu Chu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Lam Ching Leung、Tam Tat Ming、Szeto Lawrence、Ma Hon Ping、Liu Yuk Ming、Chiu Fai、Ho Kwai Fong、Luk Kam Wah及Fung Sing Yi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Lok Sze Man及Lee Kwok Piu、Ricky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8.18%權益及由二十七名少數股東擁有41.82%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3.18%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在觀塘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34)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於2012年7月9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23股新股份、Ng Chi Wah、Cheng Wai Ping、Ng Chui Kuen、Tse Tek Wing、Raman、Lo Wun Choi、旭晉有限公司及Chung Kin Shi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Wing Wong、Wong Tze Yeung、Chan Yiu Chung、Fung Sing Yi、Ho Keng Wai、Lai Man Wai、Chan Wing Cho、Wu Pak Hong及Tong Nga Ling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Cheung Ho Ming、Au Sze Nam、Simon、Wong Ching Chi、Szeto Lawrence、Ma Hon Chung、Lam Ching Leung、Ho Kwai Fong、Ma Hon Ping、Tin Yu Yan、Ng Kam Yuen及Lok Sze Man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而Chan Chun Pong、Tse Shui Wa、Leung Ho Yin、Wong Chung Him及Chan Wai Man各自獲配發1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6.36%權益及由33名少數股東擁有43.64%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82.27%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在大埔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歷史、發展及重組

(3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於2012年7月9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於2014年3月15日，Chan Wai進一步獲配發102股新股份、Ng Kwok Fung及Chan Ka Fai, Andy各自獲配發6股新股份、旭晉有限公司、Chung Kin Shing、Ng Chi Wah、Ha Ming Yan, Sally、Ha Ying Yu、Li Shasha、Tsang King Sum, Raymond及Wong Tip Fung各自獲配發5股新股份、Chan Wing Cho、Chan Yiu Chung、Wu Pak Hong、Wong Wing Lun及Fung Sing Yi各自獲配發3股新股份，而Fung Sing Yin、Ng Kam Yuen、Ng Chui Kuen、Ma Hon Ping、Ma Hon Chung、Tong Po Ki、Wong Fai、Lam Ching Leung及Li Man Kit各自獲配發2股新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於下文的重組第五步前，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分別由Chan Wai擁有54.21%權益及由二十五名少數股東擁有45.79%權益。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71.0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在粉嶺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36)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於2012年8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

於2014年3月18日，Chan Wai向謝女士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於2016年3月23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獲配發1,319,999股股份、潘雪紅獲配發100,000股股份、Ng Kwok Fung獲配發80,000股股份、Chan Ka Fai, Andy獲配發70,000股股份、Fung Yuk Ying、Fong Lap Chi、Chan Wai Hin、Shum Fung Yee、Cheung Yin Fei、Ng Kwun Fa、Lee Wai Yeung、Chan Wing Kit、Yue Pak Kee, David及Lin Yung Yung各自獲配發50,000股股份、Au Yuen Man、Fung Yat Ling, Ivy、Leung Shuk Yee、Kwok Cheung Kei及Ng Pui Sum各自獲配發30,000股股份，而Lam Fong Yee, Sabina、Kung Wing Yan及Tin Yu Yan各自獲配發20,000股股份，代價均為每股1.0港元。

根據重組，於2016年9月1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成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約71.05%權益的附屬公司。請同時參閱下文重組第五步、第七步、第九步、第十步及第十三步。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在北角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歷史、發展及重組

(37)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於2013年8月28日，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由Chan Wai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

於2014年3月18日，Chan Wai向謝女士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於2016年3月30日，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在葵涌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38)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

於2015年4月14日，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由謝女士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

於2016年3月30日，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出售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尚未開始業務經營，並預計於2016年第四季度開業，在柴灣營運我們其中一間酒吧。

(39)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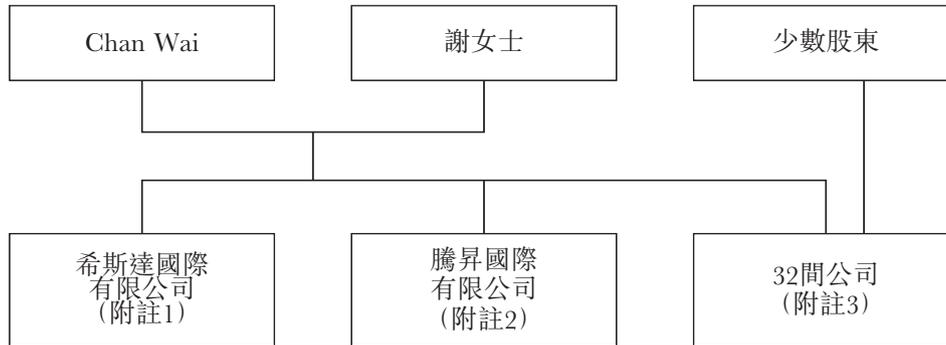
於2016年4月14日，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擁有(其持有1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尚未開始業務經營。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緊接實行重組前，本集團於2014年2月24日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Chan Wai及謝女士擁有99.9%及0.01%。
2. 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分別由Chan Wai及謝女士擁有各一半權益。
3. 在上述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至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共32間公司中，有兩間公司即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尚未開始業務經營，而另外30間公司各自營運一間酒吧。有關謝女士及少數股東於該等公司的股權，請同時參閱上文「企業發展」一段。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進行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

於2014年2月24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

註冊成立後，謝女士獲發行1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1美元。

2. 成立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

於2014年3月4日，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在香港註立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獲發行1股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股份。

於2014年3月6日，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代價為1.0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收購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及騰昇國際有限公司

於2014年3月17日及18日，Chan Wai及謝女士分別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的999股及1股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

於2014年3月17日及18日，Chan Wai及謝女士各自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騰昇國際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

4. 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若干營運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4年3月18日及20日，謝女士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本集團以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營運附屬公司	相關營運 附屬公司 已轉讓 股份數目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99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49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9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9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9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24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19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Chan Wai 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謝女士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4年3月18日及20日，Chan Wai 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謝女士轉讓其於本集團以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受讓股份數目	謝女士 受讓股份數目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749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800	—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749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700	—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649	1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640	—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590	—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510	—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505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574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599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660	—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624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579	1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99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79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106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115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10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10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84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00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16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27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23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02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	1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謝女士與Chan Wai訂立的協議，Chan Wai按象徵式代價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或謝女士作出上述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股份轉讓，有關協議旨在解決與離婚相關的個人資產及物業分配問題。

6. 成立太平洋酒吧信託

於2014年3月25日，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與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簽立成立契據，據此，謝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太平洋酒吧信託。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Chan Tsz Kiu, Teresa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Chan Wai之姊／妹Chan Ching, Mandy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

於2014年3月25日，謝女士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轉讓其於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1股股份，作為信託財產。

歷史、發展及重組

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以現金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權益

為整合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已聯絡營運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收購其權益。部分少數股東同意向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出售其權益。於 2015 年及 2016 年內多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以現金收購本集團若干營運附屬公司以下若干權益，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轉讓人	相關營運 附屬公司已 轉讓股份數目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已付代價	代價 釐定基準	轉讓日期
Wong Tip Fung	50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45,000 港元	(b)	2015 年 9 月 14 日
Wong Tip Fung	5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50,000 港元	(b)	2015 年 9 月 14 日
Wu Xiaoho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37,110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Wong Tip Fung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62,500 港元	(b)	2015 年 9 月 14 日
Kung Wing Yan	3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30,379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Kwan Yuen Yi	25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20,475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Wong Tip Fu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48,000 港元	(b)	2015 年 9 月 14 日
Ng Pui Sum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718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區兆倫	1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14,553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陳婷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74,994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Pan Bun Lang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50,000 港元	(b)	2015 年 12 月 30 日
Wong Yu	2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24,000 港元	(b)	2016 年 6 月 24 日
Kwan Yuen Yi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6,300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Chan Chi Kwo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6,300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Chan Chi Kwo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11,177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Chan Chun Pong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5,588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Ng Kam Yuen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5,588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Chiu Wai Mo	1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100,000 港元	(b)	2015 年 5 月 19 日
Li Man Kit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50,000 港元	(b)	2015 年 9 月 14 日
Wong Tip Fung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50,000 港元	(b)	2015 年 9 月 14 日
Hoang Minh Thu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45,161 港元	(a)	2015 年 11 月 5 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45,161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Wan Aili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 港元	(b)	2015 年 5 月 19 日
Li Man Kit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0,000 港元	(b)	2015 年 9 月 14 日
Wong Tip Fu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0,000 港元	(b)	2015 年 9 月 14 日
陳婷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36,343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4,229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Chan Chi Kwo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4,229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Lam Fong Yee, Sabina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4,229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Wong Yu	5,796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6,000 港元	(b)	2016 年 6 月 24 日
Chiu Wai Mo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 港元	(b)	2015 年 5 月 19 日
Tong Shuk Yee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 港元	(b)	2015 年 5 月 19 日
Li Man Kit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20,000 港元	(b)	2015 年 9 月 14 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24,523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Chan Chun Pong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2,261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Wu Xiaohong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2,261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Chiu Fai	9,188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20,000 港元	(b)	2016 年 7 月 20 日
Tsang Chi Keu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40,000 港元	(b)	2015 年 1 月 9 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9,966 港元	(a)	2015 年 12 月 30 日
Chiu Fai	5,16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0,000 港元	(b)	2016 年 7 月 20 日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人	相關營運 附屬公司已 轉讓股份數目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已付代價	代價 釐定基準	轉讓日期
Tsang Chi Keu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21,000港元	(b)	2015年1月9日
Huang Lishi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Ho Pak Leung, Ankie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8,000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Sang Yee Pan, Rondy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4,666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4,666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iu Fai	18,84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20,000港元	(b)	2016年7月20日
Tsang Chi Keung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20,000港元	(b)	2015年1月9日
Huang Lishi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Ho Pak Leung, Ankie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2,000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陳婷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807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un Pong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538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538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Kung Wing Yan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23,212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Tse Tek Wing, Raman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23,212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Luk Kam Wah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9,285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iu Fai	16,164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20,000港元	(b)	2016年7月20日
旭晉有限公司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50,000港元	(b)	2015年5月19日
Tse Tek Wing, Raman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9,615港元	(b)	2015年12月30日
Chan Wing Cho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1,769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Wu Pak Hong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1,769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7,846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un Pong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3,923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Wong Chung Him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0,000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Wai Man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3,923港元	(b)	2015年12月30日
旭晉有限公司	1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50,000港元	(a)	2015年5月19日
Li Man Kit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20,000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Wong Tip Fung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50,000港元	(b)	2015年9月14日
Chan Wing Cho	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20,880港元	(b)	2015年12月30日
Wu Pak Hong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20,880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Ng Kam Yuen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3,920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Chan Chi Kwong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3,920港元	(a)	2015年12月30日

附註：

- (a) 以相關附屬公司根據其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賬目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兩倍為基準。
- (b) 參照轉讓人所作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8. BP Sharing Limited 註冊成立

於2015年9月1日，BP Sharing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

註冊成立後，謝女士獲發行1股股份，代價為1港元，而於2015年12月11日以下19名人士獲發行及配發合共13,422股股份，代價為每股1港元，其中17名人士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而2名則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股東的代名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該19名股東按重組第九步詳述的方式，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

承配人	獲配發 股份數目
Chung Kwok Wai, Clement	2,595
Kam Yiu Wan	1,715
Ng Chui Kuen	1,185
Chung Kin Shing	1,069
Ko Hang Wa	1,026
Ip Chi Man	956
范美麗(本集團營運總經理)	775
Tsui Chung(上將企業有限公司為其代名人)	743
Yu Wai Tak	659
Tong Nga Ling	600
Lo Wun Choi(其配偶Cheng Wai Ping為代名人)	543
Chan Yiu Chung	458
Leung Kwok Ho	363
潘雪紅(本集團營運總經理)	185
Ho Keng Wai	141
Lai Man Wai	141
Chow Wing Hang, Eric	119
Szeto Lawrence	105
Cheung Ho Ming	44

上述19名人士獲發行及配發的BP Sharing Limited股份數目乃按轉讓予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股份數目，以及有關附屬公司的純利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P Sharing Limited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9.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以股份互換方式收購營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於2015年12月11日，營運附屬公司若干股東(其本人或代理人為BP Sharing Limited的股東)簽立買賣單據及轉讓書，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其於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於2015年12月11日，BP Sharing Limited獲發行及配發13,422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

上述的轉讓詳情如下：

轉讓人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受讓股份數目	營運附屬公司
上將企業有限公司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各公司
上將企業有限公司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Chan Yiu Chu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Chan Yiu Chung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Chan Yiu Chung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各公司
Chan Yiu Chu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各公司
Cheng Wai Ping	10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Cheng Wai Ping	5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各公司
Cheng Wai Pi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Cheng Wai Ping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Cheng Wai Pi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Cheung Ho Ming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Cheung Ho Mi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Cheung Ho Ming	2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Chow Wing Hang Eric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各公司
Chow Wing Hang Eric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Chung Kin Shing	50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各公司
Chung Kin Shi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Chung Kin Shing	1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各公司
Chung Kin Shing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各公司
Chung Kin Shing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人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受讓股份數目	營運附屬公司
Chung Kwok Wai Clement	100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各公司
Chung Kwok Wai Clement	5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Chung Kwok Wai Clement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Chung Kwok Wai Clement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Ho Keng Wai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Ho Keng Wai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各公司
Ho Keng Wai	4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Ho Keng Wai	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Ho Keng Wai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各公司
Ip Chi Man	5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Ip Chi Man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Ip Chi Man	8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Ip Chi Man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Kam Yiu Wan	10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各公司
Kam Yiu Wan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Kam Yiu Wan	4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Kam Yiu Wan	1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各公司
Kam Yiu Wan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125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Ko Hang Wa	100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5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4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Ko Hang Wa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各公司
Ko Hang Wa	1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Lai Man Wai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Lai Man Wai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各公司
Lai Man Wai	4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Lai Man Wai	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Lai Man Wai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各公司
Leung Kwok Ho	125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讓人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受讓股份數目	營運附屬公司
Leung Kwok Ho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各公司
Leung Kwok Ho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Leung Kwok Ho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Ng Chui Kuen	150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Ng Chui Kuen	7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Ng Chui Kuen	5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各公司
Ng Chui Kuen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各公司
Ng Chui Kuen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Ng Chui Kuen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Ng Chui Kuen	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各公司
Ng Chui Kuen	2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范美麗	50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各公司
范美麗	25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范美麗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各公司
范美麗	4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范美麗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Szeto Lawrence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Szeto Lawrence	3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Szeto Lawrence	2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Tong Nga Ling	50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各公司
Tong Nga Ling	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各公司
Tong Nga Ling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各公司
Tong Nga Ling	3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Tong Nga Ling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各公司
潘雪紅	2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潘雪紅	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各公司
潘雪紅	3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各公司
Yu Wai Tak	25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各公司
Yu Wai Tak	1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Yu Wai Tak	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及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各公司
Yu Wai Tak	2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為反映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於上述轉讓營運附屬公司權益前所持營運附屬公司間接權益的比例，於2015年2月11日，Harney Trustees Limited進一步獲配發36,577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經上述發行及配發股份後，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Harney Trustees Limited及BP Sharing Limited擁有約73.16%及擁有約26.84%權益。

於2015年12月30日，相關買賣單據及轉讓書已正式加蓋印花，而上述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轉讓營運附屬公司股份亦已經有關營運附屬公司登記。

10. 向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營運附屬公司餘下少數股東配發股份

為將應付股東的款項撥充資本，於2015年12月11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及餘下少數股東獲發行及配發營運附屬公司額外股份，象徵式代價為每股1港元，詳情如下：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股份發行及 配發數目	承配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35,87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1,410	Ng Chi Wah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5,705	So Chiu Ming及Leung Tze Yin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3,423	Chan Suk Ching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2,282	Lai Fung Chi、Joan及Ho Pak Chuen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141	Yuen Siu Chuen、Lau Wai Sum、 Leung Wai Chiu Simon及Chan Wing H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432,392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26,360	Ng Chi Wah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7,908	Tam Tat Ming、Chan Wing Wong、 Yiu Chun Wing及Kwok Hang Sh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5,272	Wong Tak Cheung Harry、Cheng Wai Yan Phoebe、Yee Man Wai及 Lam Ching Leu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2,636	Ho Ka Wai、Lau Wai Sum、Leung Wai Chiu Simon及Chan Wing H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486,824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4,485	Ng Chi Wah、Li Qi Cun及Ng Sui Keu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5,794	Lau Wai Sum、Chiu Sin Tung、Tam Tat Ming、Siu Ho Kwan及Wong Yu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2,897	Mo Kuok Chong、Ting Shiou Shin、 Chan Wing Wong、Ho Kwai Fong、 Ma Hon Ping、Yuen Man Kit及Yiu Shiela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858,950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22,965	Ng Chi Wah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13,779	Chan Wing Wong及Ma Hon P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9,186	Tam Tat Ming、Au Sze Nam Simon、Chiu Fai、 Yee Man Wai及Lau Ka Ho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4,593	Ho Kwai Fong及Lam Siu Ming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697,249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25,820	Ng Chi Wah

歷史、發展及重組

相關營運附屬公司	股份發行及 配發數目	承配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5,492	Ma Hon Ping 及 Chan Wing Wo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0,328	Au Sze Nam Simon、Tam Tat Ming、 Lam Ching Leung、Lau Mang Chi Angela 及 Chan Chun Kit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5,164	Ko Chi Fai、Chiu Fai、Lok Sze Man 及 Ma Hon Chu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271,57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47,095	Ng Chi Wah 及 Yue Pak Kee David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37,676	Lam Ching Leung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28,257	Lam Siu Ming 及 Chan Suk Chi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8,838	Chiu Fai、Tam Tat Ming、Au Sze Nam Simon、Lee Kwok Piu Ricky 及 Chan Wing Wo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9,419	Ma Hon Ping、Lok Sze Man 及 Liu Yuk Mi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574,194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46,850	Ng Chi Wah、Yue Pak Kee David 及 Ng Sui Keu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37,480	Lam Ching Leung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28,110	Chan Wing Wong、Lok Sze Man 及 Wong Ching Chi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8,740	Ma Hon Chung、Liu Yuk Ming、Lee Kwok Piu Ricky、Tam Tat Ming、 Lam Siu Ming 及 Yiu Shiela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9,370	Mak Shu Wai 及 Ma Hon Pi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462,687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40,405	Ng Chi Wah、Ng Sui Keung、Leung Kit Shan 及 Yue Pak Kee Davi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24,243	Ma Hon Chung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6,162	Lam Ching Leung、Tam Tat Ming、Ma Hon Ping、 Liu Yuk Ming、Chiu Fai、Ho Kwai Fong 及 Fung Sing Yi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8,081	Lok Sze Man 及 Lee Kwok Piu Ricky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420,806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39,245	Ng Chi Wah、Lo Wun Choi 及 Wong Tze Yeung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23,547	Chan Wing Wong 及 Fung Sing Yi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5,698	Au Sze Nam Simon、Wong Ching Chi、 Ma Hon Chung、Lam Ching Leung、 Ho Kwai Fong、Ma Hon Ping、Tin Yu Yan 及 Lok Sze Man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7,849	Tse Shui Wa 及 Leung Ho Yin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085,43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48,240	Ng Kwok Fung 及 Chan Ka Fai Andy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40,200	Ng Chi Wah、Ha Ming Yan Sally、Ha Ying Yu、 Li Shasha 及 Tsang King Sum Raymond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24,120	Wong Wing Lun Benny 及 Fung Sing Yi 各人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6,080	Fung Sing Yin、Ma Hon Ping、Ma Hon Chung、 Tong Po Ki May、Wong Fai 及 Lam Ching Leung 各人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 [編纂]投資者所作[編纂]投資

於2016年1月25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投資者就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於2016年1月29日，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向[編纂]投資者轉讓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總代價為2.4百萬港元。經上述轉讓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BP Sharing Limited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66.91%、26.84%及6.25%。

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12.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股份，初步認購人獲發行其中1股股份。同日，該認購人股份轉讓予謝女士。

13.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向謝女士收購營運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6年9月1日，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收購謝女士於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至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之中的31間營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1股股份，象徵式代價為1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14.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9月22日，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獲發行1股股份。

15. 本公司收購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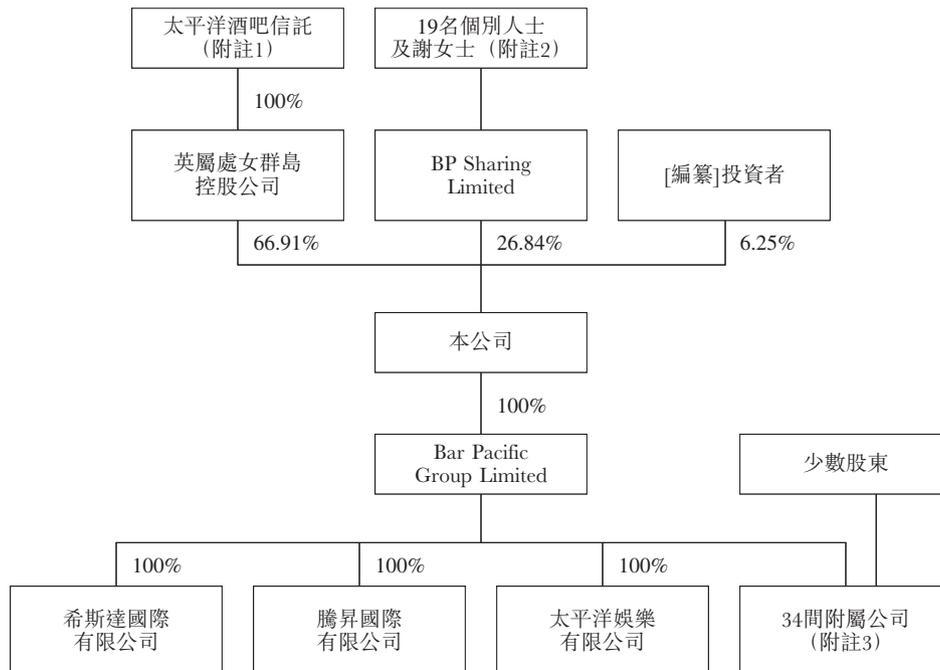
於2016年●月●日，本公司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BP Sharing Limited及[編纂]投資者收購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分別(i)藉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發行及配發33,453股新股份，以向Harneys Trustees Limited收購33,453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ii)藉向BP Shari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13,422股新股份，以向BP Sharing Limited收購13,422股股份，及(iii)藉向[編纂]投資者發行及配發3,125股新股份，以向[編纂]投資者收購3,125股股份。

同時，謝女士向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轉讓其1股股份。

經上述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轉讓股份後，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BP Sharing Limited及[編纂]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91%、26.84%及6.25%。

下表載列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結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直接持有。
- BP Sharing Limited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hung Kwok Wai, Clement	2,595	19.33%
Kam Yiu Wan	1,715	12.78%
Ng Chui Kuen	1,185	8.83%
Chung Kin Shing	1,069	7.96%
Ko Hang Wa	1,026	7.64%
Ip Chi Man	956	7.12%
Pan Mui Lie (本集團營運總經理)	775	5.77%
Tsui Chung	743	5.54%
Yu Wai Tak	659	4.91%
Tong Nga Ling	600	4.47%
Lo Wun Choi	543	4.05%
Chan Yiu Chung	458	3.41%
Leung Kwok Ho	363	2.70%
Poon Suet Hung (本集團分區經理)	185	1.38%
Ho Keng Wai	141	1.05%
Lai Man Wai	141	1.05%
Chow Wing Hang, Eric	119	0.89%
Szeto Lawrence	105	0.78%
Cheung Ho Ming	44	0.33%
Ms. Tse	1	0.01%
總計：	13,423	100.00%

- 本公司9間附屬公司由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本公司餘下25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如下：

酒吧公司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數目	持股量最高 的少數股東 所持最大 股權百分比	少數股東 所持股權總額 百分比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擁有股權 百分比
太平洋酒吧(第一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二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分店)	2	5%	7.5%	92.5%
太平洋酒吧(第六分店)	1	10%	10%	90%
太平洋酒吧(第七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八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九分店)	1	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十二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十六分店)	1	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十七分店)	3	5%	15%	85%
太平洋酒吧(第十八分店)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十九分店)	3	5%	12.5%	87.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分店)	2	5%	10%	90%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一分店)	2	2.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二分店)	2	2.5%	5%	9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三分店)	6	4%	16%	84%

歷史、發展及重組

酒吧公司	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數目	持股量最高 的少數股東 所持最大 股權百分比	少數股東 所持股權總額 百分比	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 擁有股權 百分比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七分店)	2	5%	7.5%	92.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八分店)	4	5%	13.5%	86.5%
太平洋酒吧(第二十九分店)	5	5.32%	13.83%	86.17%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分店)	10	6.66%	20.65%	79.3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一分店)	13	5.05%	17.17%	85.09%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二分店)	6	4.39%	14.91%	84.65%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三分店)	14	2.50%	15.00%	85.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七分店)	9	2.38%	10.00%	90.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八分店)	11	3.12%	15.00%	85.00%
太平洋酒吧(第三十九分店)	12	2.98%	18.45%	81.5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分店)	15	2.38%	20%	80%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一分店)	13	2.27%	16.82%	83.18%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二分店)	15	2.27%	17.73%	82.27%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三分店)	15	3.16%	28.95%	71.05%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八分店)	21	4.39%	42.11%	57.89%
太平洋酒吧(第六十九分店) (2015年4月14日註冊成立)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分店) (2015年6月10日註冊成立)	無	無	無	100%
太平洋酒吧(第七十一分店) (2015年6月10日註冊成立)	無	無	無	100%

55名少數股東僅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而下列33名少數股東擁有本公司一間以上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數目	各少數股東擁有 權益的附屬公司 數目
55	1
12	2
9	3
2	4
3	5
2	6
3	7
1	8
1	18

本公司附屬公司8名少數股東為本集團的員工，而餘下80名少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編纂]投資

認購協議及股份互換

根據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與[編纂]投資者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向[編纂]投資者轉讓合共3,125股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股份，代價為2.4百萬港元。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編纂]投資者持有3,125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者詳情

於2015年9月18日，[編纂]投資者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由馮先生及黃先生全資擁有。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編纂]投資者、馮先生及黃先生各自獨立於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編纂]投資的主要特點

下表為[編纂]投資主要特點的概要：

[編纂]投資者名稱	Fortune Wor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買賣協議日期	2016年1月25日
已付代價金額	2.4百萬港元
不可撤銷代價支付日期	2016年1月27日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編纂]投資者、太平洋酒吧信託及謝女士經考慮認購時機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市盈率約3.25倍。
已付每股成本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約為[編纂]港元
較[編纂]價折讓	較[編纂]價[編纂]港元(為本文件所列[編纂]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約[編纂]%
對本公司的策略性利益	為配合其投資，[編纂]投資者會就本集團的業務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並引進會計及財務職能的經驗以改善我們的財務管理
[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並無獲授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於本公司股權	6.25%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權 [編纂]%

禁售期 [編纂]不設禁售期

[編纂] [編纂]

保薦人確認

經保薦人確認，基於上文所述，且[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代價已於2016年1月27日不可撤銷地償付，[編纂]，故[編纂]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指引信HKEx-GL29-12《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3年7月更新）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